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2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2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32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	3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6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百正新材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亵泉南通	指	亵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宁波日骋	指	宁波日骋车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2021年及2022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但已完成整改。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意见**

2023年8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责任主体的违规事实及情节，分别下发了《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88号），决定给予百正新材、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陈枫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69号），决定对龚从及、周定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关于对毛佳栋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毛佳栋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相关违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相关情形已经解除，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该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

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正新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3年8月18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185名，本次发行对象5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正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1) 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①2021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占用方	期初占用金额	当期新增占用金额	当期清理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徐幼定、徐培畅	14,296,677.97	1,311,152.22	12,763,796.65	2,844,033.54

(续上表)

日最高占用金额	占上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比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占用原因	占用清理完成时间	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理
15,576,806.19	11.07%	实际控制人	向公司借款、代收废料款及少量货款	2023/4/25	是

2021年，徐幼定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2,763,796.65元，其中5,000,000.00元系2016年公司向其借出现金，另外7,763,796.65元系2016、2017年公司向其借出银行承兑汇票。徐幼定当期新增占用本金0.00元，归还资金占用本金12,763,796.65元。最终于2023年4月24日归还累计发生利息。徐培畅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532,881.32元，当期新增占用本金1,311,152.22元，均系代收公司废料款及少量货款，当期归还0.00元。最终于2023年4月25日归还资金占用本息。

②202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占用方	期初占用金额	当期新增占用金额	当期清理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徐培畅、陈枫婷	2,844,033.54	1,164,409.02	0.00	4,008,442.56

(续上表)

日最高占用金额	占上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比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占用原因	占用清理完成时间	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理
4,008,442.56	2.30%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代收废料款及少量货款	2023/4/25	是

2022年，徐培畅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2,844,033.54元，系以前年度代收公司废料款及少量货款，当期新增占用本金0.00元，当期归还0.00元，最终于2023年4月25日归还资金占用本息。陈枫婷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0.00元，当期新增占用本金1,164,409.02元，系代收公司废料款，当期归还0.00元，最终于2023年4月21日至23日分多笔归还资金占用本息。

③2023年1-6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占用方	期初占用金额	当期新增占用金额	当期清理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徐培畅、陈枫婷	4,008,442.56	253,617.51	4,262,060.07	0.00

(续上表)

日最高占用金额	占上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比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占用原因	占用清理完成时间	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理
4,262,060.07	1.8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代收废料款及少量货款	2023/4/25	是

2023年1-6月，徐培畅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2,844,033.54元，系以前年度代收公司废料款及少量货款，当期新增占用本金0.00元，当期归还2,844,033.54元，最终于2023年4月25日归还资金占用本息。陈枫婷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164,409.02元，当期新增占用本金253,617.51元，系代收公司废料款，当期归还1,418,026.53元，最终于2023年4月21日至23日分多笔归还资金占用本息。

## (2) 整改情况

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内控规范意识、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预警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虽然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实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但时任董事长、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主动将上述事实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目前该违规事项已完全规范并补充审议及披露，该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亦未损害投资者及挂牌公司的利益。

## 2、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2021年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对手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A	大连三荣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采购生产线	113,716,814.16	65.17%
B			采购商品	33,944,637.35	19.45%
C			销售商品	17,806,017.50	10.20%
D	徐幼定	实际控制人	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222,917.00	0.13%
<b>E</b>	<b>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采购生产线小计 (E=A+B+C+D)</b>			<b>165,690,386.01</b>	<b>94.96%</b>
F	徐幼定	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其拆入资金	9,332,152.08	5.35%
G	徐培畅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代垫费用	1,990,397.09	1.14%
H	奔多美华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共同控制的企业		951,263.44	0.55%
I	慈溪三强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658.90	0.01%
J	徐培畅	实际控制人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127,514.74	0.07%
K	徐幼定			17,461.41	0.01%
L	奔多美华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共同控制的企业		41,732.50	0.02%
M	慈溪三强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2.09	0.00%

序号	对手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N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小计 (N=F+G+H+I+J+K+L+M)			12,471,552.25	7.15%
累计金额				178,161,938.26	102.10%

(2) 2022年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对手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A	大连三荣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46,279,063.77	19.95%
B			接受劳务	47,019,155.41	20.27%
C			销售商品	12,142,065.88	5.24%
D	徐幼定	实际控制人	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258,888.00	0.11%
<b>E</b>	<b>日常性关联交易小计 (E=A+B+C+D)</b>			<b>105,699,173.06</b>	<b>45.57%</b>
F	陈枫婷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之妻	关联方代垫费用	446,116.05	0.19%
G	奔多美华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共同控制的企业		417,667.10	0.18%
H	慈溪三强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15.64	0.01%
I	宁波日骋	实际控制人徐幼定控制的企业	公司向其拆入资金	78,300,000.00	33.76%
J	徐幼定	实际控制人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391,472.47	0.17%
K	徐培畅			154,157.08	0.07%
L	陈枫婷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之妻	9,199.67
M	奔多美华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共同控制的企业	67,074.98	0.03%	
N	宁波日骋	实际控制人徐幼定控制的企业	325,223.56	0.14%	
O	慈溪三强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8.18	0.00%	

序号	对手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P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小计 (P=F+G+H+I+J+K+L+M+N+O)		80,123,364.73	34.55%
		累计金额		185,822,537.79	80.12%

### (3) 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董事会决策及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公告》，补充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 股东大会决策及披露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徐幼定、徐培畅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均已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代持情况

#### (1) 股份代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量（股）	比例
徐幼定	毛佳栋	4,038,011	3.68%

注：委托方徐幼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

代持方毛佳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培畅配偶陈枫婷之表弟。

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5月9日，委托方徐幼定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购回了上述代持股份，相关代持事项已经解除。

## （2）代持形成的时间及原因

### ①代持形成明细：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单价（元）	数量（股）
2021/6/10	买入	1.30	100
2021/6/21	盘后买入	1.00	4,000,000
2021/9/14	买入	2.45	751
2021/9/15	买入	2.00	1,000
2022/2/17	买入	3.00	660
2022/2/23	买入	3.01	7,200
2022/3/31	买入	2.97	1,700
2022/4/11	买入	2.78	2,900
2022/5/17	买入	2.80	2,500
2022/5/18	买入	2.70	6,000
2022/5/19	买入	2.68	1,900
	买入	2.78	1,000
	买入	2.78	8,600
2022/5/20	买入	2.79	1,000
2022/5/24	买入	2.90	2,000
2022/6/24	买入	2.95	700
<b>小计</b>			<b>4,038,011</b>
2022/8/10	卖出	3.18	-100,000
<b>解除前剩余数量</b>			<b>3,938,011</b>

## ②代持原因：

根据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出于未来出售股份便利性等因素考虑，约定由毛佳栋代徐幼定持有上述股份。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知悉或参与股份代持

由于徐明强与徐幼定系夫妻关系，徐培畅系前述二人之子，代持方毛佳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培畅的配偶陈枫婷之表弟，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培畅、徐明强、徐幼定均知悉股份代持，其中徐幼定为代持的直接委托方。

### (3) 股份代持双方间股份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期间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对相关主体的访谈，上述代持事项发生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因此并未签署代持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情况。

由于上述代持事项并未签署代持协议，且系股东层面二级市场交易，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对上述代持事项知情。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经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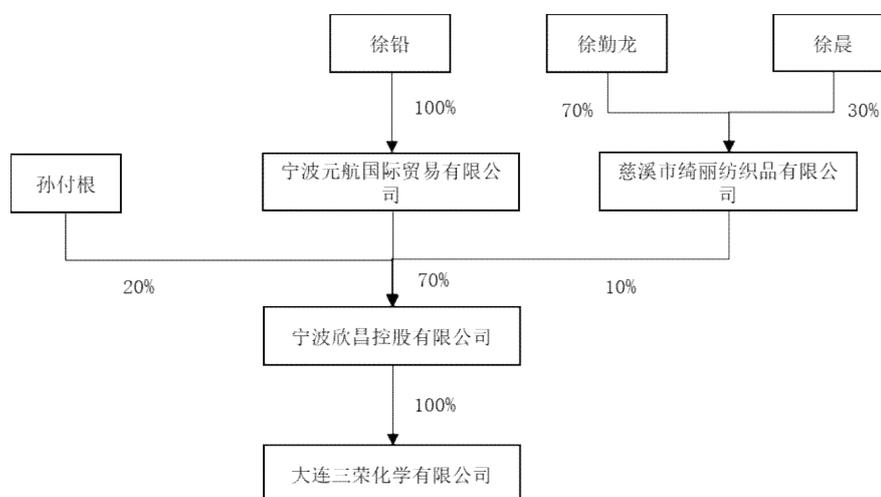
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但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经完成了整改。

### ①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三荣”）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10213736419904P
<b>法定代表人</b>	徐勤龙
<b>注册资本</b>	40742.05283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2 年 5 月 31 日
<b>住所</b>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区 73 号地
<b>经营范围</b>	聚酰亚胺保鲜薄膜及高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电容膜、双向拉伸 PP 膜、保鲜膜的开发生产；环氧大豆油的开发生产（不含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大连三荣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欣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欣昌”)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铅。宁波欣昌是徐明强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投资新设,用于收购大连三荣的持股平台,其中,徐明强系委托其亲属徐铅通过全资控股的宁波元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航国际”)间接持有宁波欣昌的股权。

元航国际为徐铅全资控股的公司,徐铅为徐明强代为持有元航国际的股权,并通过元航国际为徐明强代持宁波欣昌的股权。

## ②徐明强对大连三荣实际控制权形成过程

### A. 宁波欣昌购买大连三荣股权过程

大连三荣成立于2002年5月31日,原为三荣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三荣”)全资控股的韩资企业,主营业务为保鲜膜、电容膜的生产与销售,由于经营不善,韩国三荣于2017年决定出售大连三荣100%股权。

2017年6月29日,宁波欣昌与韩国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大连三荣全部股权,拟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按照大连三荣资产和负债核算结果进行调整,经双方确认后,最终交易价格为989.432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590万元),宁波欣昌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2017年9月20日，大连三荣就上述收购事项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 B. 元航国际对宁波欣昌股权演变过程及出资来源

宁波欣昌是徐明强与其他合作伙伴于2017年6月22日共同投资新设，用于收购大连三荣的持股平台，其中，徐明强系委托其亲属徐铅通过全资控股的元航国际间接持有宁波欣昌的股权。元航国际对宁波欣昌股权演变过程及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宁波欣昌设立时，元航国际认缴出资840万元，出资比例42%，出资款中800万元由徐培畅汇入、40万元由徐维祥汇入，该出资款已全部实缴，最终资金来源为徐明强。因此，宁波欣昌设立时，徐明强通过元航国际实际持有宁波欣昌42%的股权。

2018年4月，宁波欣昌股东之一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成城”）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徐勤龙，徐勤龙受让的该部分股权中4%为代元航国际持有，6%为代陈利明持有。本次交易为平价转让，即元航国际应付股权转让款80万元，该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最终资金来源为徐明强。至此，徐明强通过元航国际实际持有宁波欣昌46%的股权。

2020年12月，宁波欣昌前股东慈溪市永爱轴承有限公司退出，将当时其持有的宁波欣昌23%的股权转让给元航国际。本次交易为平价转让，即元航国际应付股权转让款460万元，该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最终资金来源为徐明强。至此，徐明强通过元航国际实际持有宁波欣昌69%的股权。

2021年5月，宁波欣昌前述隐名股东陈利明与徐勤龙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重新委托元航国际继续代持其持有的宁波欣昌6%股权，同时，元航国际拟向慈溪市绮丽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绮丽纺织”）转让其自身持有的宁波欣昌5%。为简化工商登记程序，徐勤龙将其名下显名的股权保留其中的10%直接转让给绮丽纺织。至此，元航国际自身持有及代陈利明合计持有宁波欣昌70%的股权，徐明强通过元航国际实际持有宁波欣昌64%的股权。

综上，大连三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 ③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在2021年12月百正新材收购大连三荣电容薄膜相关生产线之前，大连三荣主营业务为保鲜膜、电容薄膜生产和销售，大连三荣部分业务与百正新材存在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但由于两家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相同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及主要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④同业竞争的后续处理情况

百正新材于2021年12月向大连三荣收购电容膜产线后，大连三荣不再直接生产和销售电容膜。百正新材收购大连三荣的两条电容膜生产线在搬迁至百正新材新厂房后无法直接使用，需要进行技改后才能生产百正新材相同品质的产品。由于百正新材的新厂房尚未完工，百正新材暂时委托大连三荣利用百正新材所收购的相关产线加工部分电容膜产品以提高产能利用率。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正新材所收购的大连三荣两条电容膜生产线已有一条搬迁至百正新材新厂房，目前在等待设备厂商德国布鲁克纳进行技改；另一条产线预计于2023年9月底开始搬迁。

综上，大连三荣与百正新材业务历史上存在一定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同业竞争情况已经得到整改。

2023年8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责任主体的违规事实及情节，分别下发了《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88号），决定给予百正新材、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陈枫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69号），决定对龚从及、周定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关于对毛佳栋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毛佳栋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前述违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相关情形已经解除，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该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

碍。

## **(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百正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2）等公告。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等公告。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百正新材《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做具体规定。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同时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亵泉南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681,818	30,000,000	现金
2	许剑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87,879	20,000,000	现金
3	张徐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87,879	20,000,000	现金
4	高安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93,939	10,000,000	现金
5	杜志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57,576	4,000,000	现金
<b>合计</b>	<b>-</b>		<b>-</b>		<b>15,909,091</b>	<b>84,000,000</b>	<b>-</b>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亵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3N98JX8，基金编号为 SQC803，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设立并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402，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2、许剑宏，自然人投资者，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3、张徐威，自然人投资者，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4、高安根，自然人投资者，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5、杜志春，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惠泉南通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余自然人认购对象业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均符合投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惠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上述议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上述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476,0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76,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的审议结果通过上述议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公司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1 名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境外或外资企业，不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属于国有企业，不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该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正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3 年 8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均

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8 元。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均高于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 Wind 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43 元/股，累计成交量为 7,552,121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87%，占比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3.612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 5,518.06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和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28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

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及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3.1 股权赎回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3.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3) 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 3.6%（单利）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A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回购利率 3.6%。

###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 甬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 “3.1 股权赎回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3.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3）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 7.5%（单利）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A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回购利率 7.5%。

###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

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认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84,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偿还宁波日骋借款	63,800,000.00
<b>合计</b>	<b>-</b>	<b>84,000,000.00</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之一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6月29日及12月9日，为偿还银行贷款，百正新材向实际控制人徐幼定控制的企业宁波日骋分别借款650万元、7,180万元。2023年7月3日及8月2日，百正新材向宁波日骋分别归还1,000万元、450万元，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余额为6,380万元。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84,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3年8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责任主体的违规事实及情节（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中有关公司信披违规事项的相关内容），分别下发了《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88号），决定给予百正新材、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陈枫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69号），决定对龚从及、周定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关于对毛佳栋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毛佳栋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外部债务，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明强	0	0.00%	0	0	0.00%
实际控制人	徐幼定	32,887,551	29.93%	0	32,887,551	26.15%
实际控制人	徐培畅	66,976,556	60.96%	0	66,976,556	53.25%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公司控制权

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9,865,016 股，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家族直接持股 39,277,691 股，同时，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培畅为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弘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586,416 股，控制公司股份 61,198,400 股，据此，徐明强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864,107 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00,476,091 股，能够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45%。

本次预计发行 15,909,091 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 125,774,107 股。本次发行中，徐明强家族合计拟认购 0 股。发行后，徐明强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864,107 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00,476,091 股，能够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89%。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三人。

综上，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

情形。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形。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及发行人承诺，此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不会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百正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百正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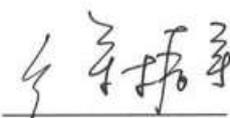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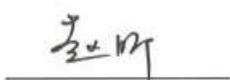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振宇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昕



周忆正



吴锴



沈天阳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范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